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总政治部干部部

#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

（政干发〔2008〕19号 2008年3月14日）

第六章 面 试

第二十二条 面试工作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，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积极配合。

第二十三条 面试工作人员从军队院校、驻普通高校选培办等单位选派，必要时也可从省军区抽调人员。派出单位应当挑选公道正派、责任心强的干部参加，并在派出前组织培训，熟练掌握面试的标准、程序、内容、方法和有关规定。面试工作人员由省军区统一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，共同确定各院校的面试体检控制线，参加面试考生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各院校招生计划的3-4倍，一本线以上的考生原则上全部参加面试。如一本院校第一志愿一本线上考生数量不足3-4倍的，面试体检控制分数线可以适当降低，但不得低于二本线。

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省军区、军队院校提供考生志愿信息以及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，会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通知考生参加面试。

第二十五条 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应当对面试工作人员统一编组，每组3人，并指定负责人，面试组人员共同面试考生，面试结论由各组负责人签字。面试现场设立复议组，由省军区、地方招生部门和院校各1名干部组成，负责对有争议的面试结果进行复议。

第二十六条 面试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、形象气质、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。

报考动机，主要是了解考生报考军校或国防生的目的。

形象气质，主要是查看考生的体型、外貌和精神状态。

逻辑思维，主要是考察考生分析、判断问题的能力。

语言表达，主要是考察考生语言表达的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面试通常采取目测、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进行。

目测，主要通过观察，对考生的形象气质、行为举止进行评定。

口令调整，考生按照面试工作人员下达的口令做动作，主要测评考生的身体协调能力和反应能力。

语言交流，通过针对性的提问与考生进行交流，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和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能力。

第二十八条 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报考动机不端正。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理想信念不坚定，缺乏经受军校和部队严格训练、管理的思想准备；

（二）语言表达能力差。吐字不清，词不达意，或有明显生理性口吃；

（三）形象气质差。五官有明显缺陷，体形不匀称，外在仪表和内在气质明显不适合从事军人职业；

（四）逻辑思维能力差。思路不清，思维不连贯；

（五）行为反应能力差。反应迟钝，动作不灵活、不协调；

（六）其他方面明显不符合军队院校招生要求的。

第二十九条 面试工作人员应当将面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。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议申请的，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。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。

第三十条 面试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除面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内。面试工作人员应当做到军容整洁，举止得体，态度和蔼热情，语言文明规范，不得将手机等通信设备带入面试现场。